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9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委托函.....	34
附件 3 监测报告.....	3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5 危废协议.....	44
附件 6 现场照片.....	45
附件 7 工况证明.....	46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7
第二部分.....	48
第三部分.....	55
公示截图.....	58

前 言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于 1993 年 04 月 1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03 年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冷热饮水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保[2003]175 号），并于 2004 年 3 月和 2007 年 6 月以分阶段验收形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7 年 12 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年产 100 万台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1 月 07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建[2008]8 号），该项目未通过验收。后因该项目工艺和设备发生变动，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 150 万台节能型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9 月 27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周[2013]17 号），同时原审批的《年产 100 万台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取消，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219）。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116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1 月 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忠苗

项目负责人：朱宏波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陈旭涛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8067401122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厨房小家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7		
调试时间	2021.08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9.20~2021.9.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玖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玖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 万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2980 万	环保投资	19 万	比例	0.64%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116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219，2021 年 7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p>(1) 本项目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1-3、1-4。</p>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2) 本项目移印、固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具</p>			

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表 1-5。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所需人员从全厂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9，其中南侧开发路为城市主干路。因此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899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慧香庵路，南侧为开发路，西侧为慈溪市奥都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凯阳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塘横江。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170米的大古塘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厨房小家电	万台/年	600	6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71 台	71 台	0	/
2	混色机	75 台	75 台	0	/
3	吸料机	34 台	34 台	0	/
4	干燥机	24 台	24 台	0	/
5	粉碎机	46 台	46 台	0	/
6	装配流水线	12 条	12 条	0	/
7	半自动螺丝机	14 台	14 台	0	/
8	全自动螺丝机	10 台	10 台	0	/
9	剥线机	4 台	4 台	0	/
10	打包机	14 台	14 台	0	/
11	切管机	1 台	1 台	0	/
12	旋铆机	1 台	1 台	0	/
13	移印机	18 台	18 台	0	/
14	移印流水线（烘道）	3 条	3 条	0	/
15	冲床	56 台	56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	2000t	1988t	外购，新料
2	PP	3000t	2998t	外购，新料

3	PC	800t	799t	外购, 新料
4	PBT	150t	148t	外购, 新料
5	色母粒	50t	49t	外购
6	不锈钢板	2000t	1998t	外购
7	电机	600 万套	600 万套	外购
8	电线等附件	600 万套	600 万套	外购
9	五金件	600 万套	600 万套	外购
10	溶剂油墨	2t	2t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40%、颜料粉 25%、助剂 10%、溶剂 25%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 具有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的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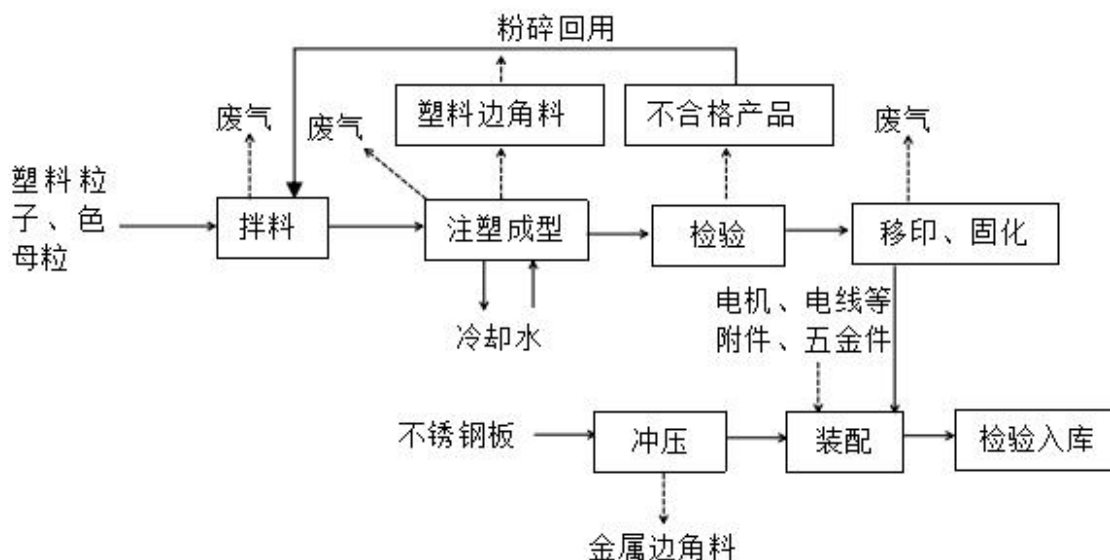


图 2-1 卫浴排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先经搅拌, 然后依次进行注塑成型、检验、移印、固化后形成厨房小家电外壳与外购的不锈钢板经冲压成型的金属件与电机、电线等附件、五金件装配成厨房小家电, 最后检验合格后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67%; 实际总投资 298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64%,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9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9	9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1	1
	合计		20	19
2	总投资		3000	298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0.64%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移印、固化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企业投料后将投料桶加盖密闭，拌料时混色机加盖密闭	企业投料后将投料桶加盖密闭，拌料时混色机加盖密闭	企业投料后将投料桶加盖密闭，拌料时混色机加盖密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移印、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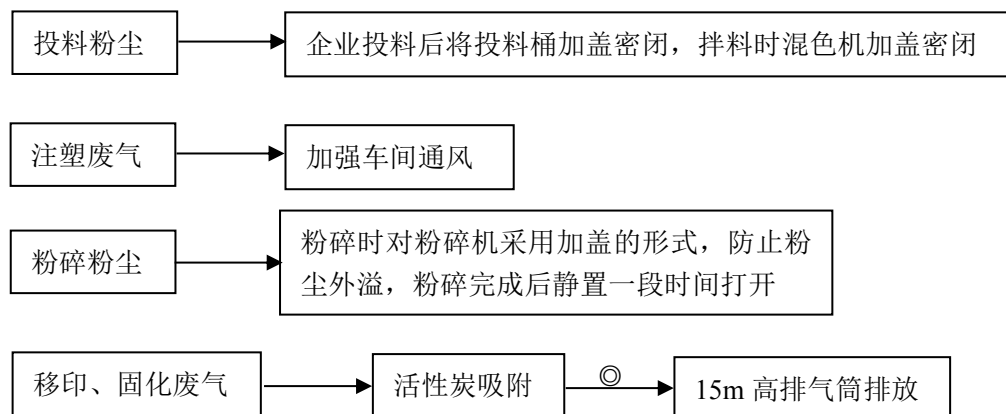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所需人员从全厂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t/a	6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0t/a	2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6t/a	0.01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4	废胶头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01t/a	0.01t/a		
5	废印版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05t/a	0.05t/a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347t/a	4.347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移印、固化废气。

G1 拌料粉尘

外购的ABS/PP/PC/PBT塑料与色母粒按照比例加入混色机中搅拌均匀，成品颜色取决于是否添加色母粒，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拌料在加盖混色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投料后将投料桶加盖密闭，拌料时混色机加盖密闭，产生的粉尘极少，对环境的影响小。

G2 注塑废气

塑料 ABS 注塑温度为 217~237℃左右，塑料 PP 注塑温度为 170℃左右，塑料 PC 注塑温度为 220~230℃左右，塑料 PBT 注塑温度为 170~225℃左右，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ABS 会挥发极少量的苯乙烯（单体产污系数 0.02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3kg/h）0.6t/a，苯乙烯产生量为（0.006kg/h）0.04t/a。

本项目注塑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3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2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4 移印、固化废气

本项目移印工序采用油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40%、颜料粉25%、助剂10%、溶剂25%。油墨中的溶剂和助剂（共35%）在移印、固化过程中会全部挥发，

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2t/a，则移印、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7t/a，通过移印流水线（烘道）进出口以及各移印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移印、固化废气汇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风至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每台移印机设计风机风量为500m³/h，每条移印流水线（烘道）进出口共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m³/h，则总风量为15000m³/h，废气收集率按90%，处理效率为85%。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0.095t/a，排放速率0.040kg/h，排放浓度2.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0.070t/a，排放速率0.029kg/h。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需人员从全厂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无外排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1-0219 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71 台，混色机 75 台，粉碎机 46 台，吸料机 34 台，移印机 18 台，移印流水线（烘道）3 条等。厂区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慧香庵路，南侧为开发路，西侧为慈溪市奥都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凯阳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塘横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移印、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拌料粉尘加盖密封；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粉碎粉尘加盖密封；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本项目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	符合

		<p>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p>	<p>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堆放。</p>	符合
“三同时”制度	<p>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安捷伦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0301)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

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移印、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车间外 1 个点	○1、○2、○3、○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注塑车间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92 万台厨房小家电	1.80 万台厨房小家电
生产负荷	96.0%	90%

注：生产负荷 (%)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注塑车间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9.20	第 1 次	晴	1.4	南	101.2	27.0
	第 2 次		1.5	南	101.2	27.0
	第 3 次		1.5	南	101.3	28.0
2021.9.21	第 1 次	晴	1.5	南	101.1	28.0
	第 2 次		1.6	南	101.2	29.0
	第 3 次		1.6	南	101.2	2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移印、固化废气排气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9.20	1	4.05×10 ³	3.28	1.33×10 ⁻²
					2	4.10×10 ³	3.35	1.37×10 ⁻²

筒出口 ◎1				3	4.12×10^3	3.64	1.50×10^{-2}				
				2021.9.21	1	4.09×10^3	3.46	1.42×10^{-2}			
					2	4.09×10^3	3.47	1.42×10^{-2}			
					3	4.04×10^3	3.41	1.38×10^{-2}			
				标准限值		/	120	10			
移印、 固化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	15			2021.9.20	1	2.31×10^3	4.88	1.13×10^{-2}			
					2	2.30×10^3	5.17	1.19×10^{-2}			
					3	2.30×10^3	4.94	1.14×10^{-2}			
				2021.9.21	1	2.30×10^3	4.79	1.10×10^{-2}			
					2	2.32×10^3	4.27	9.91×10^{-3}			
					3	2.33×10^3	4.50	1.05×10^{-2}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采气袋 (苯乙烯)	2021.9.20	1	1.00	0.103	$<6.0 \times 10^{-4}$
			2	1.07	0.106	$<6.0 \times 10^{-4}$
			3	1.07	0.109	$<6.0 \times 10^{-4}$
		2021.9.21	1	1.22	0.105	$<6.0 \times 10^{-4}$
			2	1.31	0.103	$<6.0 \times 10^{-4}$
			3	1.28	0.102	$<6.0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采气袋 (苯乙烯)	2021.9.20	1	1.49	0.165	$<6.0 \times 10^{-4}$
			2	1.43	0.166	$<6.0 \times 10^{-4}$
			3	1.51	0.180	$<6.0 \times 10^{-4}$
		2021.9.21	1	1.43	0.160	$<6.0 \times 10^{-4}$
			2	1.45	0.159	$<6.0 \times 10^{-4}$
			3	1.47	0.170	$<6.0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 /O3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采气袋 (苯乙烯)	2021.9.20	1	1.52	0.173	$<6.0 \times 10^{-4}$
			2	1.52	0.187	$<6.0 \times 10^{-4}$
			3	1.52	0.167	$<6.0 \times 10^{-4}$
		2021.9.21	1	1.47	0.185	$<6.0 \times 10^{-4}$
			2	1.44	0.189	$<6.0 \times 10^{-4}$
			3	1.46	0.167	$<6.0 \times 10^{-4}$

标准限值				4.0	1.0	5.0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1.9.20	1	1.47	/	/
			2	1.46	/	/
			3	1.50	/	/
		2021.9.21	1	1.39	/	/
			2	1.46	/	/
			3	1.46	/	/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9.20		2021.9.21		2021.9.20		2021.9.2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00	60	15:04	60	22:06	53	22:02	5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09	62	15:11	63	22:11	52	22:11	5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8	61	15:39	60	22:39	51	22:41	5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47	60	15:46	59	22:47	52	22:50	51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南侧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92万台厨房小家电/天和1.80万台厨房小家电/天，生产负荷为96%和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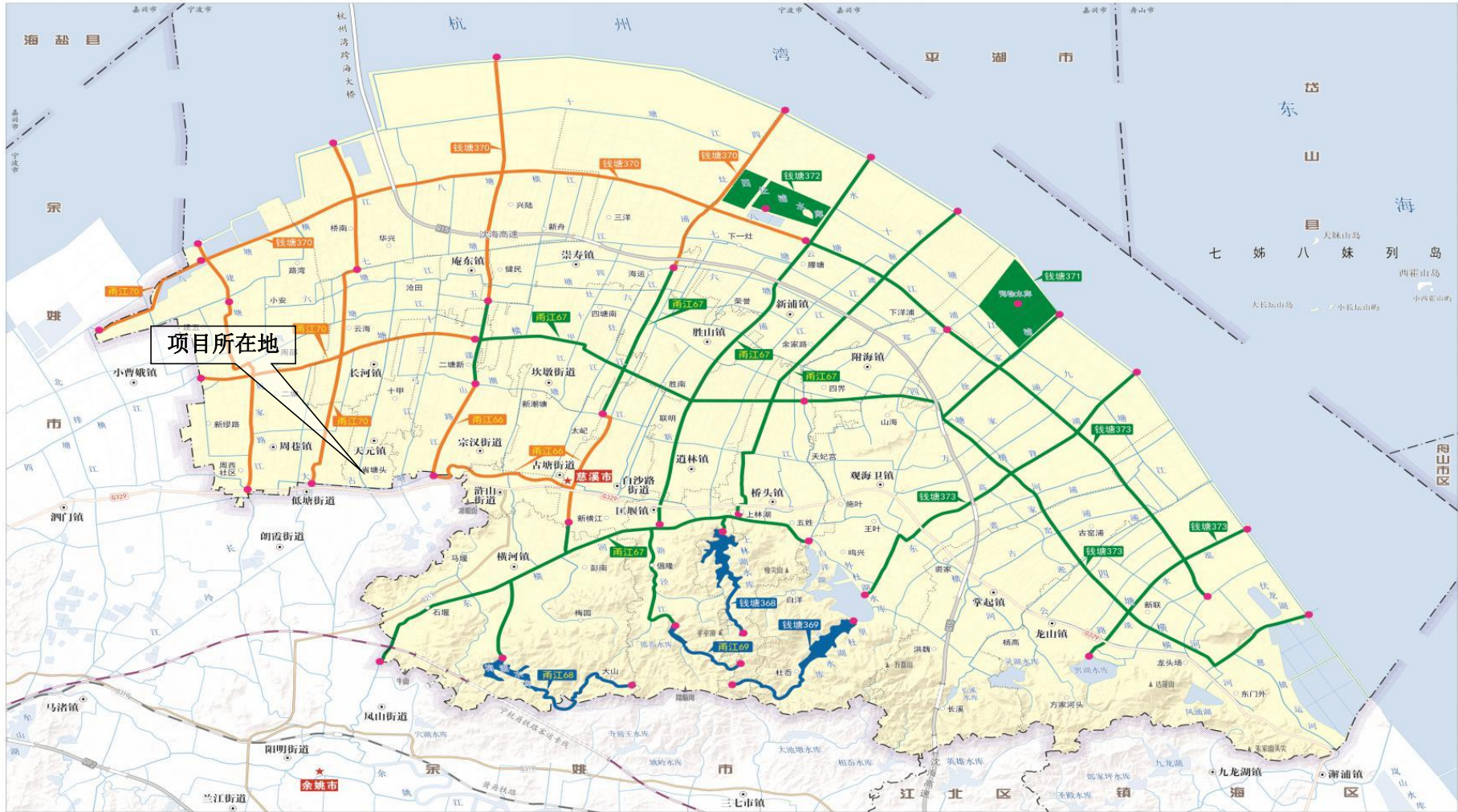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64393° E/30.178415°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021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玖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玖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240907506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2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7240907506			验收时间	2021.1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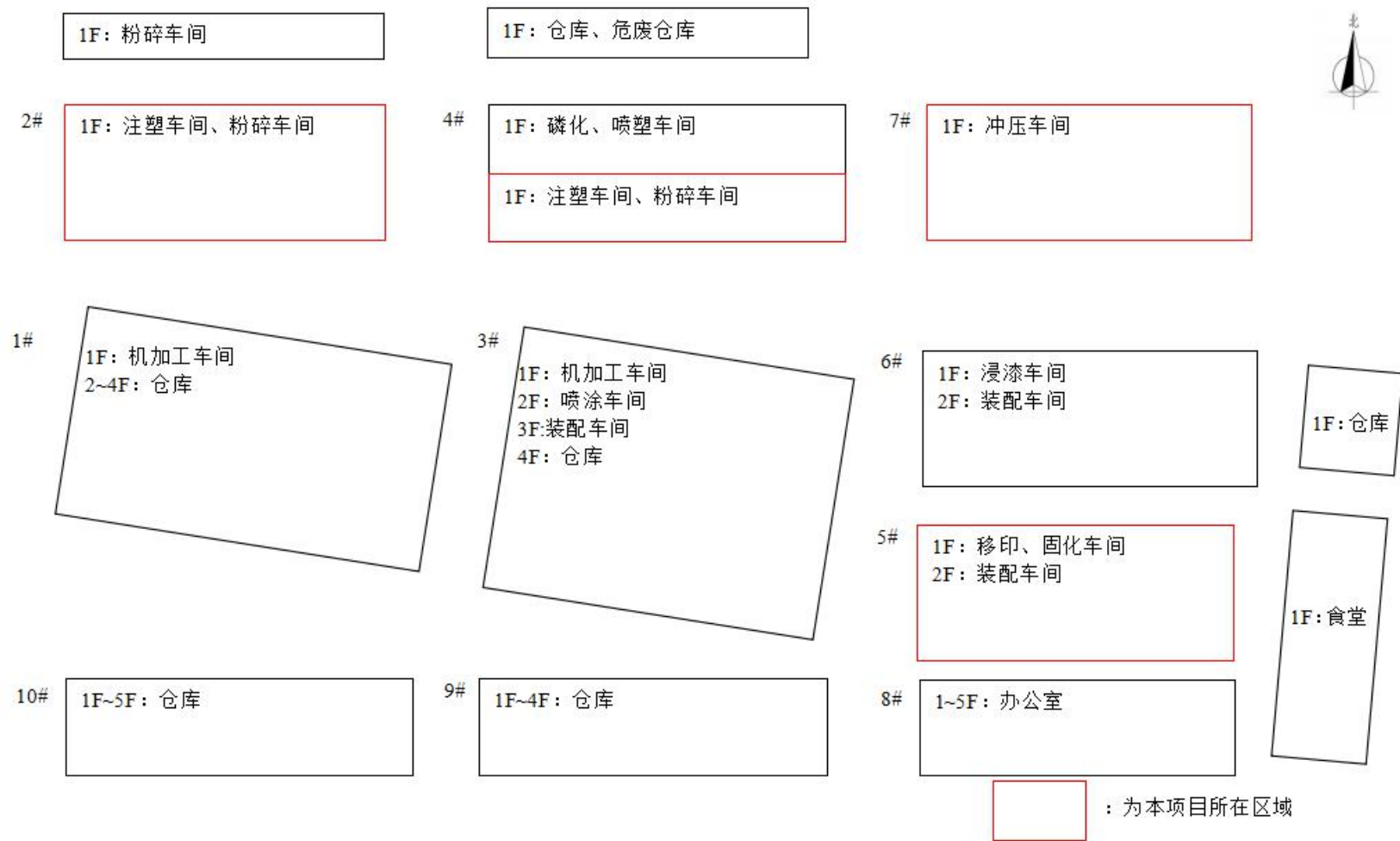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

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219

关于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71 台，混色机 75 台，粉碎机 46 台，吸料机 34 台，移印机 18 台，移印流水线（烘道）3 条等，移印固化采用电加热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慧香庵路，南侧为开发路，西侧为慈溪市奥都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凯阳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塘横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移印、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号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11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
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stylized blue letter 'Z' with a green 'J' and 'C' integrated into its right side. The letters are bold and blocky.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0-21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安捷伦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移印、 固废 排筒 出口◎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9.20	1	4.05×10 ³	3.28	1.33×10 ⁻²				
					2	4.10×10 ³	3.35	1.37×10 ⁻²				
					3	4.12×10 ³	3.64	1.50×10 ⁻²				
				2021.9.21	1	4.09×10 ³	3.46	1.42×10 ⁻²				
					2	4.09×10 ³	3.47	1.42×10 ⁻²				
					3	4.04×10 ³	3.41	1.38×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0	
				移印、 固废 排筒 出口◎2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9.20	1	2.31×10 ³	4.88	1.13×10 ⁻²
									2	2.30×10 ³	5.17	1.19×10 ⁻²
3	2.30×10 ³	4.94	1.14×10 ⁻²									
2021.9.21	1	2.30×10 ³	4.79					1.10×10 ⁻²				
	2	2.32×10 ³	4.27					9.91×10 ⁻³				
	3	2.33×10 ³	4.50					1.05×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O1		2021.9.20	1	1.00	0.103	<6×10 ⁻⁴
			2	1.07	0.106	<6×10 ⁻⁴
			3	1.07	0.109	<6×10 ⁻⁴
		2021.9.21	1	1.22	0.105	<6×10 ⁻⁴
			2	1.31	0.103	<6×10 ⁻⁴
			3	1.28	0.102	<6×10 ⁻⁴
厂界下风向/O2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采气袋（苯乙烯）	2021.9.20	1	1.49	0.165	<6×10 ⁻⁴
			2	1.43	0.166	<6×10 ⁻⁴
			3	1.51	0.180	<6×10 ⁻⁴
		2021.9.21	1	1.43	0.160	<6×10 ⁻⁴
			2	1.45	0.159	<6×10 ⁻⁴
			3	1.47	0.170	<6×10 ⁻⁴
厂界下风向/O3		2021.9.20	1	1.52	0.173	<6×10 ⁻⁴
			2	1.52	0.187	<6×10 ⁻⁴
			3	1.52	0.167	<6×10 ⁻⁴
		2021.9.21	1	1.47	0.185	<6×10 ⁻⁴
			2	1.44	0.189	<6×10 ⁻⁴
			3	1.46	0.167	<6×10 ⁻⁴
标准限值				4.0	1.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9.20	1	1.47	/	/
			2	1.46	/	/
			3	1.50	/	/
		2021.9.21	1	1.39	/	/
			2	1.46	/	/
			3	1.46	/	/
标准限值				6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9.20		2021.9.21		2021.9.20		2021.9.2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00	60	15:04	60	22:06	53	22:02	5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09	62	15:11	63	22:11	52	22:11	5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38	61	15:39	60	22:39	51	22:41	5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47	60	15:46	59	22:47	52	22:50	51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 南侧 70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胡晓云

审核

王静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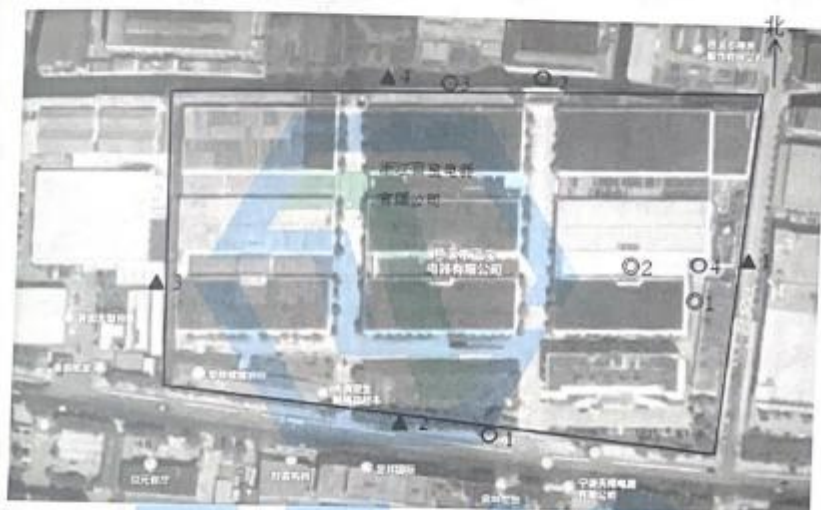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9.20	第1次	晴	1.4	南	101.2	27.0
	第2次		1.5	南	101.2	27.0
	第3次		1.5	南	101.3	28.0
2021.9.21	第1次	晴	1.5	南	101.1	28.0
	第2次		1.6	南	101.2	29.0
	第3次		1.6	南	101.2	29.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2409075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开发东路8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2409075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25108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B20042664798X01

甲方：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1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B20042664798X01）”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油墨桶[900-041-49]项（0.05吨/年）；废胶头[900-253-12]项（0.05吨/年）；废印版[900-253-12]项（0.05吨/年）；废活性炭[900-039-49]项（0.05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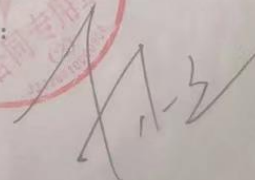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胶头、废印版按3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按4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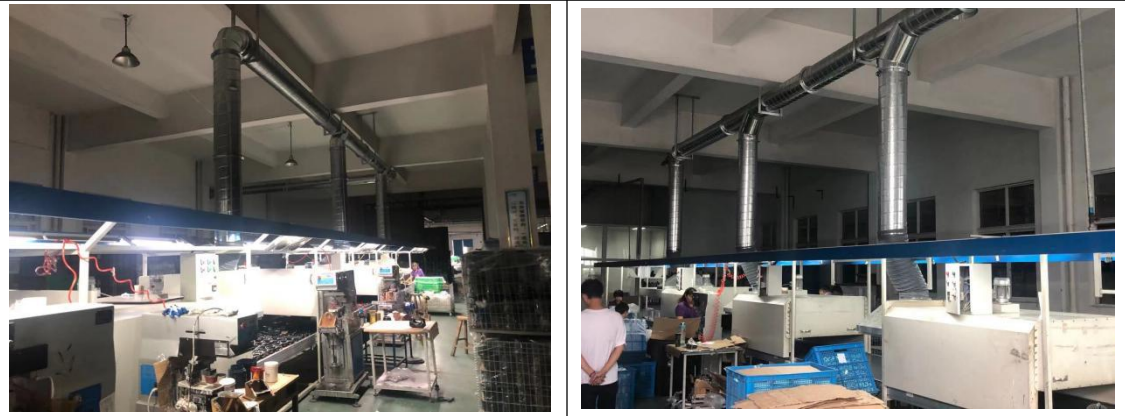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注塑车间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92 万台厨房小家电	1.80 万台厨房小家电
生产负荷	96.0%	90%

注：生产负荷 (%)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注塑车间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二部分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冲床等，形成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注塑车间 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东路 899 号，于 1993 年 04 月 1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03 年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冷热饮水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保[2003]175 号），并于 2004 年 3 月和 2007 年 6 月以分阶段验收形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7 年 12 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年产 100 万台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1 月 07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建[2008]8 号），该项目未通过验收。后因该项目工艺和设备发生变动，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 150 万台节能型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9 月 27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周[2013]17 号），同时原审批的《年产 100 万台压缩机和 30 万台饮水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取消，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219）。

企业投资 2980 万元，投资建设《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05-20 至 2025-05-19，许可证编号：913302827240907506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拌料粉尘加盖密封；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粉碎粉尘加盖密封；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生产所需人员从全厂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无外排废水产生。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116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92 万台厨房小家电/天和 1.8 万台厨房小家电/天，生产负荷为 96%和 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本项目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0日~9月21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胶头、废印版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116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3 日，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公示截图